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